

## 2026 年街道机关食堂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389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峨山路 48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0393050

传真：

联系人：沈雯文

乙方：上海神农氏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106 号 3 幢一层、二层 A 区

邮政编号：

电话：021-58480393

传真：

联系人：朱良忠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高东支行

账号：03434700040000108

为保证食堂管理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与管理的内容

1.1 本合同涉及的场所是塘桥街道办事处员工食堂区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488 号 5 楼。乙方负责提供工作日早餐和午餐。

1.2 管理模式：乙方在甲方领导下，按照食品卫生现行适用的相关法规、《上海市文明食堂规范》以及甲方的管理规范等工作标准，结合甲方的管理需求，实施对甲方员工餐厅的管理服务工作，收取服务费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对乙方食堂管理与服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

1.3 服务内容：乙方在期限内，严格履行《食品卫生法》，认真制定和执行相关的规章制度，加强对食品采购、加工和保管管理，做好餐饮人员的健康体检、个人卫生和厨房、餐厅卫生管理，严格遵照塘桥街道办事处食堂管理规定提供安全、可靠的餐饮服务。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按食堂卫生管理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处置餐厨垃圾。

1.4 原材料采购流程及服务项目：乙方根据现场经理上报乙方采购部处进行原材料的采购申请，并于次日早晨由乙方统一配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新鲜合格的菜品、肉类（品牌如爱森、明珠、上食、壹号土猪等，严禁使用不明来源的冻品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作出处罚）、冷鲜食品（如泰森冷鲜鸡翅鸡腿、大江冷鲜鸡翅）、调料（如海天系列、味好美系列）、食用油（海狮非转基因系列食用油、鲁花压榨花生油等品牌）、大米（崇明蛙稻米）、面粉（风筝牌）等基础原材料，必须确保品质优、产地可追溯，乙方应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对进货原材料进行品控把关，同时协助街道食堂负责人对原材料进行现场查点、验收。甲方有权对主副食、油品、调料的整套采购流程进行监管检查，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指定品牌及供应商。菜价核定甲方必须参与，根据近期市场价和乙方进货清单共同商定菜量菜价。乙方如需采购进口食品原材料的，须提供全套该产品符合我国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进口食品入境检验

检疫合格证明，经甲方管理人员审核后方可进货。点心师傅每日 5 点左右到岗街道食堂，准备当天的早点。每日早餐完毕后，食堂服务人员进行食堂工作区域的清扫、原材料的清洗、分菜、切配、烹饪，确保午餐的正常供应。每日午餐用餐完毕后，食堂服务人员应对食堂工作区域进行保洁服务，对食堂餐具、容器用具进行清洗、消毒管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1.5 服务期限：**12 个月**，甲、乙双方约定为甲方服务、管理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甲方将每半年组织一次考核，共考核 2 次，若 2 次考核中有一次及以上<8 分，甲方有权扣除考核绩效奖，具体详见第四章付款方式。

## 二、供餐标准

2.1 早餐：自选零点模式，中西结合（现场自制为主）每日供应品种不低于 15 个，按品种计价，并每日必须供应豆浆、盖浇面、粥等。甲方按乙方建议负责提供所需的点心制作设备和场地，乙方务必按甲方要求配符合资质的专业点心师现场制作点心。

2.2 午餐：自选零点模式。大荤 4 种，小荤 2 种，素菜 4 种，特色菜 1 个、粗粮 2 个、汤、米饭、酸奶、时令水果等；乙方下周菜单不得晚于本周四之前提前公布，同口味菜品两周内不重复（大荤成品克重须达标即每份不低于 125 克）。每周至少有 2 天的午餐中含有面食（面条、水饺、馄饨等），且必须保证其中一次特色面食（如拉面等）并不得收取甲方额外费用。每月乙方至少结合当季时令推出一款特色菜（菜品定价在零毛利基础上由双方协商采用市场化定价）临时工作餐服务标准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每年不定期地开展美食节、烧烤节等活动，丰富食堂文化，提升员工满意度。

## 三、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3.1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37852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元整）。

3.2 甲方如实际工作安排等，需要乙方临时增加食堂服务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由此产生的服务费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按每季度进行支付，由乙方先行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

4.2 上述总服务费中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作为绩效奖金。

其中 30000 元为满意度考核绩效奖金。若 2 次满意度考核打分均 $\geq 8$  分，则甲方全额支付满意度考核绩效奖金；若 2 次考核中有一次及以上 $< 8$  分，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额满意度考核绩效奖金。

另 30000 元为食品安全绩效奖金。即年度内未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 级）及一般性食品安全卫生事件，则甲方全额支付食品安全绩效奖金；若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 级），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额食品安全绩效奖金；若发生一般性食品安全事件，如餐厅及厨房环境卫生检查不达标、就餐人在用餐中食用到腐败变质食品或异物（例如蟑螂、老鼠、老鼠屎、钢丝球等异物）等，则甲方有权按次扣除食品安全绩效奖金，每次 5000 元，若一个月之内连续发生 2 次及以上或服务期内发生 6 次及以上一般性食品安全事件，则甲方有权扣除全年的食品卫生安全绩效奖金。

#### 4.3 餐费的结算

4.3.1 甲方工作人员就餐卡：乙方安排人员负责进行收款和充值。甲方工作人员就餐卡的充值款作为实际消费的预付款。如甲、乙双方终止服务或甲方工作人员申请退卡，则就餐卡内余额由乙方返还至甲方工作人员。双方确认，本项支付方式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届时，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4.3.2 公务用餐餐费：因街道会务及活动等需要用餐，经甲、乙双方确认用餐的数量和金额（餐费标准一般为 10-50 元/份），相关费用另行结算。

#### 4.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上海神农氏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03434700040000108**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高东支行**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资产和资料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产和资料擅自占用或有侵权行为。

5.1.2 甲方有义务支持乙方围绕提高服务水准而开展的服务、管理活动，配合乙方按规范行使服务、管理职能；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服务、管理制度的现象和行为，有权利进行教育、批评和处理。

5.1.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有监督考察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在合同周期内组织服务、管理满意度测评，每次检查考核和满意度测评结果甲方以书面形式交由乙方，并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

5.1.4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在承包服务、管理范围内有关承包部分费用以外的领用、保管、采购物品的库存、资金账目和使用情况，若乙方拖延和拒绝提供配合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承包服务管理费。

5.1.5 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任何法律、人事方面的责任，不承担乙方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等费用。

5.1.6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有权聘用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

5.1.7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用于甲方服务工作的部分易耗品，如食堂的器具、餐具、消毒液环境卫生工作的垃圾桶等。

5.2.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管理工作用水、电和燃气，督促乙方加强文明生产、安全操作，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照甲方的节能减排管理要求执行，杜绝人为浪费能源，如发现以上行为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管理失责的权利，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将由当事人全额做出赔偿。

5.2.3 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和材料用房,厨房和餐厅等必要设施,以及服务人员更衣场所和配套更衣箱。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的权利

6.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6.2 乙方的义务

6.2.1 在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具有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管理工作事项的权利。

6.2.2 乙方有权使用本合同之承包部分的服务、管理费,相关由甲方监督或审核的依本合同约定进行。

6.2.3 乙方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注册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餐饮服务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资质必须确保时效性和符合性,并将上述材料复印件提供甲方备案。

6.2.4 乙方按照食堂供应的就餐次数、时间、套餐品种、菜肴点心价格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项目化服务,保障正常供应,满足食堂需要。

6.2.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每年乙方须安排至少一次上岗人员健康体检)。乙方须经常加强对厨师进行业务指导与培训,并安排厨师短期交流(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培训)。现场经理与厨师长等技术骨干人员不得随意调动,食堂工作人员流动更换率一年不得超过 25%(以确定的人员基数为准)。乙方的服务人员应配置统一工作制服,佩戴工作牌上岗需按餐饮从业人员的规定定期进行复查,乙方工作人员办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工作人员须及时公示证件情况。

6.2.6 乙方不得转包甲方食堂的劳务服务,若违反,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6.2.7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进入食堂工作前必须接受安全、防火等公司规章制度的安全培训教育。

6.2.8 乙方承担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卫生、技能、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教育、培训、考核和管理,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管理办法》和《职工食堂管理一般规定》的要求负责做好操作

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并每月对工作人员进行服务态度、服务水平和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的检查、考核工作。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服装必须按上海市文明食堂标准和管理要求配备，保持清洁整洁。

6.2.9 乙方负责食堂加工所需的粮食制品、副食品、调味品等配送，配送的食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要求。采购的粮油、副食品（水产、肉禽类）、蔬菜、豆制品、调味品等主要原辅料需提供供应商名称，进货渠道具有卫生资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采购食品原料需定点计划采购，以确保食物来源的可追溯性。食品原料（包括禽肉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烹调油、调味品等）应从具有销售资质的单位采购，其中畜禽肉蛋、蔬菜、豆制品等应从具有食品卫生许可证处采购，保留采购收银条、发票或交易确认单等购物凭证；畜禽肉索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进口食品获取卫生证书，豆制品和非定型包装熟食获取送货单。采购的定型包装食品外包装应标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使用等方法标志，进口食品外包装应有相应的中文标志。食品货物验收后需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登记食堂货物验收资料台账，填写《食品采购原料及食品进货台账》。对国家有规定需要索证的食品必须按规定执行，由甲方对乙方食品索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采购的价格以市场季度平均发价为准，每月甲方认定后，方可进行采购。如遇政策因素导致副食品价格上涨，乙方不得擅自调价，如需调整，必须填写价格调整表，得到甲方同意后再做调整。采购的质量需符合方要求，食品原料需具有 QS 安全标志或符合食品卫生的规定。乙方需保证提供安全、新鲜、优质的副食品，甲方将定期不定期予以抽查，如发现乙方配送的原料存在价格过高、质量差等问题，甲方可随时中止乙方的配送服务。

6.2.10 乙方在食品加工过程中，要保持工作环境清洁，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畜禽类、水产品类、蔬菜类食品原料应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为防止残留农药，蔬菜应浸泡一定时间后清洗。做到生熟分开，烧熟煮透并控制食品加工制作完成至食用时间，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所发生的后果或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6.2.11 乙方负责食品贮存管理，食品和非食品（不会导致食品污染的包装容器、包装物、工用具除外）

不得同库贮存，库内不得存放已过期、腐烂、变质或废弃食品、有毒有害物品和个人生活用品。各类食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距离墙面、地面均要求 10cm 以上，食品架上标明使用期限，做到先进先出、易坏先用、杜绝浪费。必须建立台账，确保账、卡、物三相符。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所需的低值易耗品，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承担保管领用工作，每月做好物品清单和盘点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盘点，库存物品要做到账、卡、物一致。

6.2.12 乙方负责留样菜的管理、菜肴每餐留样，留样菜盒必须有盖，并经过消毒；留样菜存放在专用冰箱并保留 48 小时；留样菜量 200 克。必须建立留样菜登记制度，对每天供应的食品品种及其原料构成进行登记。

6.2.13 乙方提供打包盒。

6.2.14 乙方负责餐用具清洗消毒的管理。餐具、食品容器、用具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识。物理消毒做到一刮（除残渣）、二洗（用洗洁精或碱水等）、三冲（净水冲）、四消（热力消毒）四道工序，餐具消毒后应达到光洁、干涩的感官标准。化学消毒做到一刮（除残渣）、二洗（用洗洁精或碱水等）、三冲（净水冲）、四消（药物消毒）四道工序，餐具消毒后应达到光洁、无味的感官标准。

6.2.15 乙方负责食堂环境卫生的管理，食堂各区域环境卫生实行分工包干，责任到人，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及时做好清洁与打扫，地面、排水沟、墙面、门窗等应保持清洁和良好的状态。

6.2.16 甲方食堂设备和各类用具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清理。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设备操作培训工作由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厨房设备正常维修和必须添置及需要更换的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因操作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6.2.17 乙方负责食堂安全的管理，根据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职工食堂管理一般规定》的要求对设备设施、安全操作、防火要求、事故应急处理进行安全标准化规定，若违反相关要求，造成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18 乙方必须注意节约能源，按照甲方节能管理要求，做到随手关门、照明灯、空调、水、燃气等，如发现无故浪费能源，将按甲方有关制度予以处理，罚款金额由乙方承担。

6.2.19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6.2.20 乙方应积极协同甲方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共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及相关政策要求，通过优化采购计划、加强仓储管理、改进加工工艺、开展宣传教育等方式，切实减少食品在采购、储存、加工、消费等环节的损失与浪费。乙方应主动引导就餐干部职工树立节约意识，培育“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餐饮习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取得系统性、实效性进展，并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日常服务管理与考核范畴。

## **七、服务、管理质量和目标**

7.1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做好甲方餐饮管理等各项服务、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准。

7.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履行甲方各项标准认证工作所要求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职责。

7.3 乙方承诺：所采购的食品来料供应商必须合法合规，包括肉禽、水产、蛋、蔬菜、大米、面粉、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乙方须按菜品的成本价供餐，实行零利润核算原则，即除按合同收取服务费以外不再以任何形式提取利润，每周一须在食堂公示本周菜品成本及售价。

7.4 乙方承诺：日常服务完成率 100%；应急服务完成率 100%；采购人员满意率 85%以上；卫生达标率、操作规范率 90%以上；投诉处理率 100%；确保服务满意率 80%以上、事故发生率 0%。

7.5 若未履行承诺，甲方有权按一定比例扣除满意度考核绩效奖。

## **八、服务管理质量考核**

8.1 为了加强服务质量，乙方应针对甲方食堂要求组织食品安全与岗位技能培训，每月定期自查（至少一次）和不定期飞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报给甲方，甲方有权以现场检查、限期整改等方式加强监督管

理。

8.2 本合同期满，如未进行新招投标工作前，按原合同履行。

## 九、合同解除

9.1 因乙方服务、管理原因，造成甲方停电、停水等事故或后果较严重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 因乙方服务、管理原因，造成甲方发生火灾、安全、设备、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其他影响甲方声誉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和赔偿外，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3 甲方或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立即提出。

##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外，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如有一方违约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对方支付法定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拟到期未支付服务费 2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达成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10.5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本合同所称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以及差旅费等。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遇到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11.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具备资格的机关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寄给对方。

11.3 不可抗力事件一经消失，甲、乙双方应即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1.4 如一方系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5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变更与终止

13.1 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13.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甲方有权同意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未履行的服务、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全额收回。

13.3 在存续的合同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权利和责任，继续做好合同期内的各项服务、管理工作。如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前无续签意向，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和单位移交甲方所有的食品、餐具、资料、甲方提供的工具、设备和办公用品等；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服务、管理的其他交接工作。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的签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不相

符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准。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合同与其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14.3 本合同的其他附件经双方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4.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2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朱良忠（男）

2026年01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